

证券代码：874659

证券简称：深鹏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推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会决议，制定、实施或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股票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定价、战略投资者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等具体事项；

2、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回复相关反馈意见、履行及实施发行和上市的相关程序等；

3、根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授权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开户事宜；

4、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实施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证券交易所签署上市协议、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申请文件等；

5、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6、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办理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8、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则授权有效期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三、备查文件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